



纽麦特

NEEQ:835180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Niumait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 年，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新购入 GS-75 双螺杆造粒机组生产线两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季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蒸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8.74%、57.41%，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虽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不采取积极开拓新客户的方法以降低主要客户的占比问题，一旦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2、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6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版）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4,943,893.85 元、41,494,710.64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60.32%、50.00%，随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推进，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现有的信用政策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加大，可能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借贷规模，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另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而聚丙烯来源于原油，原油处于产业链的前端，聚丙烯和原油价格走势近年来几乎保持一致。2021 年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国内聚丙烯价格也随之上漲，主要原料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左右，聚丙烯等合成树脂的价格上涨，公司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但是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实际控制人季兵和黄敏华合计持有公司 54.67% 股份，同时，季兵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敏华担任公司董事。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6、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8%、79.46%，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实力背景雄厚、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结算周期通常 3 个月。此外，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目前融资手段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若不及时扩宽融资渠道或改变目前的信用政策，则偿债能力会出现一定的风险。
7、政府补贴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 48.90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给公司带来 48.90 万元的现金流。虽然公司是以技术研发为导向，通过扩大产能、提高销量带动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主要以日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但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规范性、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将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8、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风险	由于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及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7.02 万元、289.42 万元、-334.3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公司财务费用一直居高不下。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市场竞争加剧，势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9、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净资产 2,021.41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在面临市场竞争、宏观经济影响、银根收紧等风险时，抗

	风险能力较弱。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本期减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本期减少该项风险提示。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纽麦特、纽麦特股份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实业	指	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Niumait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纽麦特
证券代码	835180
法定代表人	季兵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黄爱珍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红星路 38 号
电话	0553-5313155
传真	0553-5805196
电子邮箱	350416192@qq.com
公司网址	www.whnmt.com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红星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主要业务	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季兵、黄敏华），一致行动人为（季兵、黄敏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509815308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红星路38号	否
注册资本	25,5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宣陈峰	崔芳林	伍月荣
	2 年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948,268.60	65,478,235.55	28.21%
毛利率%	7.67%	1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3,570.97	2,894,234.36	-215.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6,293.66	2,324,676.81	-26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28%	13.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44%	10.51%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218.1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421,948.41	74,267,818.96	32.52%
负债总计	78,207,879.28	50,710,178.86	54.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4,069.13	23,557,640.10	-14.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9	0.92	-14.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6%	68.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46%	68.28%	-
流动比率	1.10	1.21	-
利息保障倍数	-0.64	2.7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187.89	- 2,687,010.60	-41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1.75	-
存货周转率	12.06	9.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52%	10.1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21%	27.36%	-
净利润增长率%	-215.53%	370.4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500,000	25,5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6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01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2,722.69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722.69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聚丙烯等合成树脂的再加工，为汽车、家电等行业的配件制造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已获得 13 项专利，其中 11 项新型实用类专利证书、2 项发明类专利证书、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的研发投入，不断的技术革新，提高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并通过定制化的产品服务，满足更多的客户群体。

公司采取向合作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并与济源众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天元石化有限公司等一级原料供应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购根据生产需要，向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企业库中的企业进行询价，从中选择最优的方案，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行业标准和成本的要求，同时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持续稳定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生产安排，有效降低产品库存，提高资金利用率。

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特点采用“定制开发、以销定产”的专业化直销模式获得收入、创造利润。在客户新产品设计开发初期，就积极参与，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如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模具开发、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如性价比高、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赢得客户的信任，持续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挑选替代材料、拓宽原材料来源渠道、精化业务流程、改进经营模式、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控制原材料成本，同时在下游巩固现有市场和区域的基础上，增进下游市场开拓的深度和宽度，发展更多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600，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134020708002482，有效期为一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5,832.82	0.46%	1,158,864.66	1.56%	-60.67%
应收票据	26,924,724.25	27.36%	14,471,348.94	19.49%	86.06%
应收账款	41,494,710.64	42.16%	34,943,893.85	47.05%	18.75%
存货	6,440,848.77	6.54%	6,416,784.62	8.64%	0.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8,230,536.77	8.36%	8,964,518.39	12.07%	-8.19%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6,922,495.20	7.03%	7,110,012.00	9.57%	-2.64%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4,347,429.25	34.90%	29,604,646.08	39.86%	16.02%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减少 703,031.84 元，同比下降 60.67%，主要系一是本期公司为被担保公司芜湖华泰实业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及利息，二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订单同比增加，公司相应备货导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本期增长 86.06%，增长金额 12,453,375.3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订单同比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票据中本期已背书未到期且属于二类银行的暂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8,483,768.47 元；本期已贴现未到期且属于二类银行的暂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355,512.2 元，导致本期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3,948,268.60	-	65,478,235.55	-	28.21%
营业成本	77,510,214.87	92.33%	55,854,355.62	85.30%	38.77%
毛利率	7.67%	-	14.7%	-	-
销售费用	569,605.71	0.68%	359,373.54	0.55%	58.50%
管理费用	1,842,504.94	2.19%	1,528,827.98	2.33%	20.52%
研发费用	1,987,585.16	2.37%	2,086,181.77	3.19%	-4.73%
财务费用	2,062,221.34	2.46%	1,679,808.56	2.57%	22.77%
信用减值损失	-3,057,750.39	-3.64%	-920,477.80	-1.41%	-232.1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489,015.61	0.58%	288,818.24	0.44%	69.32%
投资收益	-124,875.59	-0.15%	-100,442.62	-0.15%	-24.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6,167.82	-0.02%	-	-	-1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343,445.87	-3.98%	2,613,495.05	3.99%	-227.93%
营业外收入	0.61	0.00%	313,392.06	0.48%	-100%
营业外支出	125.71	0.00%	32,652.75	0.05%	-99.62%
净利润	-3,343,570.97	-3.98%	2,894,234.36	4.42%	-215.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1%，主要系本期奇瑞汽车等主机厂产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料供应需求，公司主要客户芜湖毅昌、开封昌靖均为奇瑞汽车一级供应商，本期收入分别增加 67.26%和 171.06%；另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和区域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本期新增了两家主要客户，相应提高了公司销售收入。
- 2、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7%，主要系一是本期收入同比增长 28.21%，成本也随之相应增长；二是本期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原料价格较上年有大幅度上涨，主要原料价格涨幅均在 5%以上，导致本期成本提高。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880,096.27	65,213,209.01	28.62%
其他业务收入	68,172.33	265,026.54	-74.28%
主营业务成本	77,444,864.13	55,595,667.36	39.30%
其他业务成本	65,350.74	258,688.26	-74.74%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改性工程塑料	79,696,258.44	74,322,325.01	6.74%	36.50%	47.86%	-7.17%
色母粒	3,532,890.24	2,788,671.86	21.07%	-38.29%	-38.64%	0.45%
其他	650,947.59	333,867.26	48.71%	-41.04%	-57.58%	20.00%

上表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类。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改性工程塑料：本期收入增长 36.50%，主要系本期奇瑞汽车等主机厂产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料供应需求，公司主要客户芜湖毅昌、开封昌靖均为奇瑞汽车一级供应商，本期收入分别增加 67.26% 和 171.06%；另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和区域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本期新增了两家主要客户，相应提高了公司改性工程塑料销售收入。
2、色母粒：本期收入减少 38.29%，本期成本减少 38.64%，主要原因是本期色母粒原材料钛白粉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色母粒产品生产及销售减少。
3、其他：主要指 ABS 产品，本期收入减少 41.04%，本期成本减少 57.58%，主要原因是本期 ABS 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 ABS 产品生产及销售减少。
报告期上述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3%、4.21%及 0.78%，2020 年比例分别为 89.71%、8.74%及 1.69%，较去年的变化是分别增长 5.76%、下降 4.53%、下降 0.91%。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9,360,212.11	23.06%	否
2	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984,384.58	11.89%	否
3	江苏日昌汽配有限公司	8,262,637.17	9.84%	否
4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044,776.13	7.20%	否
5	安徽赛普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4,547,194.69	5.42%	否
合计		48,199,204.68	57.4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90,349.64	17.67%	否
2	济源众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928,706.59	9.57%	否
3	宁波天元石化有限公司	6,270,609.18	8.66%	否
4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5,665,292.04	7.83%	否
5	江西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80,424.78	5.64%	否
合计		35,735,382.23	49.3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187.89	-2,687,010.60	-41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430.77	-399,812.06	-57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0,586.82	4,104,773.11	285.91%

现金流量分析：

1、与上年相比，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146,177.29 元，同比下降 414.8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订单同比增加，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1%，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1,656,767.75 元；二是公司相应备货导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且公司上游供应商大多为实力背景雄厚、议价能力较强石油化工类企业，其付款方式只接收银行电汇，因此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4.34%。

2、与上年相比，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577.93%，主要是本期代偿芜湖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导致计入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与上年相比，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735,813.71 元，增长 285.91%，主要因一是公司本期增加抵押 3 号厂房用于银行借款，导致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二是本期非向 6+9 银行贴现应收票据取的现金净额不满足终止确认视同借款的金额 88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56 万元，期末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融单、美易单融资金额为 680.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0.05 万元，导致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自主经营，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经营方面，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和人力资源短缺等情形；公司也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业务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

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00	2,738,665.70	0	2020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是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650,000.0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650,000.0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违规担保情况。

2020年1月，公司为华泰实业担保，担保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议案，对本次对外担保进行追认。

借款到期后华泰实业无力偿还，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其代偿该笔银行借款265万元及利息88,665.70元。

华泰实业成立于1997年7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华，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工业园E段道路，主营业务为净化过滤材料生产和销售。华泰实业注册资本1,008万元，其中股东陈德华持有99%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股东钱芳持有1%的股份，并担任监事职务。华泰实业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属于“吊销，未注销”企业。

公司自2011年开始为华泰实业在交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华泰实业初始借款金额为600万元。2011年公司与华泰实业都处于发展初期，考虑到企业之间互相扶持，因此自2011年以来公司为其借款担保，华泰实业亦在2016年之前为公司提供过担保。自2015年12月31日挂牌以来，公司为华泰实业借款担保金额及明细如下：

借款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状态
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2月2日	400	到期，已归还
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3日	300	到期，已归还
2017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	290	到期，已归还
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2日	285	到期，已归还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2日	275	到期，已归还
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	265	到期，公司代偿

华泰实业与交通银行协商并达成一致，交通银行保持续贷，华泰实业每年归还部分本金，逐年减少借款余额。鉴于该笔借款担保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也为尽可能的控制代偿风险及金额，公司一直为华泰实业续贷提供担保。

2021年1月6日，鉴于华泰实业处于停业状态，且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慎重考虑并与华泰实业友好协商，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对外担保》议案，撤销了为华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决定，公司不再为华泰实业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被取消，原计划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不再审议，公司不再为华泰实业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鉴于华泰实业处于停业状态，且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对华泰实业了解的情况，已难以向华泰实业追偿。本次为华泰实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共两家，公司及芜湖宏春木业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宏春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向芜湖宏春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联合管理人申报债权。

本次担保代偿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亦导致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借款到期后华泰实业无力偿还，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其代偿该笔银行借款265万元及利息88,665.70元。

本次担保代偿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亦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38,950,000	33,650,000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季兵、罗放、黄敏华、李琦、陈炜	23,000,000.00	2021-5-7	2026-5-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季兵、黄敏华、陈炜	5,400,000.00	2021-5-8	2022-5-8	连带责任反担保	否
季兵、罗放、黄敏华、李琦、陈炜	1,250,000.00	2021-7-19	2022-7-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季兵、黄敏华、陈炜	1,250,000.00	2021-7-19	2022-7-19	连带责任反担保	否
季兵、罗放	1,400,000.00	2021-7-13	2022-7-13	抵押	否
合计	32,300,000.00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股东季兵及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及其配偶李琦、股东陈炜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将其持有本公司合计 2000 万股的股权质押给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季兵、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40 万元。

③股东季兵与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与其配偶李琦、陈炜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奇瑞支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奇瑞支行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25 万元。

④股东季兵将其与配偶罗放共有的编号为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5900881 号的房产向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提供抵押；共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0 万元。

⑤ 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本公司均未支付担保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季兵	-	1,350,000.00	1,350,000.00	-
合 计	-	1,350,000.00	1,350,000.00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本公司未支付拆借利息。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季兵和黄敏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纽麦特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纽麦特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纽麦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下属的除纽麦特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纽麦特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纽麦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季兵和黄敏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皖(2017)芜湖市不	房屋及建筑	抵押	7,259,178.97	7.38%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动 产 权 第 0193723、0193724 号	物				
皖(2017)芜湖市不 动 产 权 第 0193723、0193724 号	土地使用权	抵押	6,922,495.20	7.03%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	8,861,158.29	9.00%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总计	-	-	23,042,832.46	23.4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或质押用于公司银行借款，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资产未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70,000	20.27%	0	5,170,000	20.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	0.24%	0	60,000	0.24%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	0.12%	0	30,000	0.12%
	核心员工	10,000	0.04%	0	10,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330,000	79.73%	0	20,330,000	79.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80,000	54.43%	0	13,880,000	54.43%
	董事、监事、高管	6,390,000	25.06%	0	6,390,000	25.0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5,500,000	-	0	25,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季兵	8,540,000	0	8,540,000	33.49%	8,480,000	60,000	8,300,000	0
2	陈炜	6,300,000	0	6,300,000	24.71%	6,300,000	0	6,300,000	0
3	黄敏华	5,400,000	0	5,400,000	21.18%	5,400,000	0	5,400,000	0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9.61%	0	5,000,000	0	0
5	吴滨	100,000	0	100,000	0.39%	75,000	25,000	0	0
6	梁建斌	50,000	0	50,000	0.20%	37,500	12,500	0	0

7	胡文欣	30,000	0	30,000	0.12%	0	30,000	0	0
8	张俊	20,000	0	20,000	0.08%	15,000	5,000	0	0
9	周爱云	20,000	0	20,000	0.08%	15,000	5,000	0	0
10	苏玉琴	10,000	0	10,000	0.04%	7,500	2,500	0	0
11	刘萍	10,000	0	10,000	0.04%	0	10,000	0	0
12	徐程	10,000	0	10,000	0.04%	0	10,000	0	0
13	彭珊珊	10,000	0	10,000	0.04%	0	10,000	0	0
合计		25,500,000	0	25,500,000	100.00%	20,330,000	5,170,0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季兵与黄敏华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季兵、黄敏华和陈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49%、21.18%和 24.71%，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均衡，股东之间能够形成有效股权制衡，任何单一股东都不能仅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控制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议，故公司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

季兵、黄敏华两名股东分别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3.49%、21.18%。根据公司历年来的股东会决议材料，季兵、黄敏华在公司历次股东会上均具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是经过充分的讨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季兵、黄敏华于 2012 年 12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黄敏华在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季兵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为原则），一致行动关系直至黄敏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双方按照共同协商的原则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责，故季兵和黄敏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季兵，男，董事长兼总经理。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芜湖市化工轻工总公司科员、副科长、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芜湖诚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纽麦特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纽麦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纽麦特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敏华，男，副总经理。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芜湖市建材总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分公司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裕华建筑材料公司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纽麦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纽麦特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纽麦特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纽麦特董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1,400,000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4.9
2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540,000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4.9
3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1,560,000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	4.9
4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1,600,000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4.9

		发区支行					
5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4.9
6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2,500,000	2021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4.9
7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2,500,000	2021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4.9
8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400,000	2021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4.9
9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1,56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4.9
10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2,839,000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4.9
11	抵押并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3,500,000	2021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4.9
12	信用借款	交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银行	2,000,000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4.04
13	信用借款	中行银湖中路支行	银行	80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4.35
14	抵押并保证借	工商奇瑞支行	银行	1,25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6日	4.5

	款						
合计	-	-	-	25,449,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季兵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否	1968 年 7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黄敏华	董事	男	否	1969 年 4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曹伟	董事	男	否	1973 年 7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吴滨	董事	男	否	1975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盛刚	董事	男	否	1977 年 8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陈炜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68 年 8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陈方毅	监事	女	否	1987 年 11 月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张俊	监事	男	否	1974 年 4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杜蒸	财务总监	女	否	1988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黄爱珍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89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兵、董事黄敏华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周琴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陈方毅	无	新任	监事	选举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陈方毅，女，198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就职于安徽华安达集团，任行政，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芜湖三味书屋辅导班，任代课教师；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纽麦特，任公司综合部人员；2021年4月至今，任纽麦特综合部人员、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限于近亲属）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	1	1	11
生产人员	39	0	0	39
销售人员	5	0	0	5
技术人员	11	0	0	11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68	0	0	6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6	6
专科	21	21
专科以下	40	40
员工总计	68	6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68 人。公司重视人才引进，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校园招聘会等，同时开拓了多个猎头中介及网络招聘渠道，招募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能力人才，并提供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职位。
- 2、员工培训公司注重员工培训，根据不同的岗位职能，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计划，并不定期地开展专题讲座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实现了人才再造。
- 3、薪酬政策员工薪酬包括薪资、津贴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
- 4、报告期内，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萍	无变动	仓储物流部长	10,000	0	1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季兵、黄敏华、曹伟、吴滨、盛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陈炜、张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文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公司股东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派驻盛刚担任公司董事。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3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 0 次，取消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对外担保》议案，撤销了为华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决定，公司不再为华泰实业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被取消，原计划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不再审议，公司不再为华泰实业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厂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设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技术开发部、科技质量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和管理职能部门，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对年度报告进行编制及披露，保证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逐渐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不实、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41Z004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宣陈峰	崔芳林	伍月荣
	2 年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41Z0041 号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麦特）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麦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纽麦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

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纽麦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纽麦特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纽麦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纽麦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纽麦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

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纽麦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纽麦特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宣陈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芳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月荣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55,832.82	1,158,864.6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26,924,724.25	14,471,348.94
应收账款	五、3	41,494,710.64	34,943,893.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596,482.57	46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361,263.3	386,446.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6	714,269.69	90,267.6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7	6,440,848.77	6,416,784.6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2,988,132.04	57,927,60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8,230,536.77	8,964,518.3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9	6,922,495.2	7,110,0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0	280,784.40	265,68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433,816.37	16,340,212.79
资产总计	-	98,421,948.41	74,267,81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34,347,429.25	29,604,646.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2	32,568,368.53	15,995,007.4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13	44,636.19	205,48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1,130,468.21	688,064.78
应交税费	五、15	861,758.15	765,251.01
其他应付款	五、16	6,818,523.96	705,301.13
其中：应付利息	-	-	36,954.67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5,808.16	26,718.48

流动负债合计	-	75,776,992.45	47,990,473.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18	2,430,886.83	2,719,70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30,886.83	2,719,705.07
负债合计	-	78,207,879.28	50,710,17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25,500,000	2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0	3,305,188.24	3,305,188.2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1	188,472.33	188,472.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2	-8,779,591.44	-5,436,0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0,214,069.13	23,557,640.10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0,214,069.13	23,557,64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98,421,948.41	74,267,818.96

法定代表人：季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燕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83,948,268.6	65,478,235.5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83,948,268.60	65,478,235.5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4,581,936.28	62,132,638.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77,510,214.87	55,854,355.6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4	609,804.26	624,090.85
销售费用	五、25	569,605.71	359,373.54
管理费用	五、26	1,842,504.94	1,528,827.98
研发费用	五、27	1,987,585.16	2,086,181.77
财务费用	五、28	2,062,221.34	1,679,808.56
其中：利息费用	-	2,033,275.89	1,633,125.95
利息收入	-	1,625.17	2,228.91
加：其他收益	五、29	489,015.61	288,81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24,875.59	-100,44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3,057,750.39	-920,4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16,167.8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343,445.87	2,613,495.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0.61	313,392.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125.71	32,65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43,570.97	2,894,234.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43,570.97	2,894,234.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43,570.97	2,894,234.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43,570.97	2,894,23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343,570.97	2,894,234.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43,570.97	2,894,234.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季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燕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8,992,497.31	37,903,874.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210,606.16	468,97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203,103.47	38,372,84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601,299.95	33,944,532.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53,950.27	4,121,37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21,087.00	1,937,85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1,359,954.14	1,056,09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036,291.36	41,059,85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33,187.89	-2,687,01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00.00	1,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	1,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2,942.64	400,85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2,488.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35,430.77	400,8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0,430.77	-399,81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471,190.79	31,020,521.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3)	1,350,000.00	1,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821,190.79	32,740,52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099,000.00	25,549,2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54,588.76	1,320,49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4)	1,627,015.21	1,766,00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980,603.97	28,635,74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40,586.82	4,104,77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03,031.84	1,017,95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8,864.66	140,91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5,832.82	1,158,864.66

法定代表人：季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蒸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500,000.00	-	-	-	3,305,188.24	-	-	-	188,472.33	-	- 5,436,020.47	-	23,557,6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500,000.00	-	-	-	3,305,188.24	-	-	-	188,472.33	-	- 5,436,020.47	-	23,557,64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	-	-	- 3,343,570.97	-	-3,343,57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343,570.97	-	-3,343,57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500,000.00	-	-	-	3,305,188.24	-	-	-	188,472.33	-	-	-	20,214,069.13
											8,779,591.44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500,000.00	-	-	-	3,305,188.24	-	-	-	188,472.33	-	- 8,330,254.83	-	20,663,40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500,000.00	-	-	-	3,305,188.24	-	-	-	188,472.33	-	- 8,330,254.83	-	20,663,40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894,234.36	-	2,894,23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894,234.36	-	2,894,23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500,000.00	-	-	-	3,305,188.24	-	-	-	188,472.33	-	-	-	23,557,640.10
											5,436,020.47		

法定代表人：季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燕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由原芜湖纽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6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季兵	8,300,000.00	41.50
陈炜	6,300,000.00	31.50
黄敏华	5,400,000.00	27.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证券简称: 纽麦特, 证券代码: 835180。

2016 年 10 月 8 日, 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纽麦特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建投”)、季兵、吴滨、梁建斌、胡文欣、张俊、周爱云、苏玉琴、彭珊珊、刘萍和徐程共 11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00,000.00 元, 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扣除发行费用 213,24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01,169.81 元), 扣除进项税影响后为 7,498,830.19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98,830.19 元。经过上述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后, 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季兵	8,540,000.00	33.49
陈炜	6,300,000.00	24.70
黄敏华	5,400,000.00	21.18
开发区建投	5,000,000.00	19.60
吴滨	100,000.00	0.39
梁建斌	50,000.00	0.20
胡文欣	30,000.00	0.12
张俊	20,000.00	0.08
周爱云	20,000.00	0.08
苏玉琴	10,000.00	0.04
彭珊珊	10,000.00	0.04
刘萍	10,000.00	0.04
徐程	10,000.00	0.04
合计	25,500,000.00	100.00

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6]48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的经营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红星路 38 号。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季兵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

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对单项金额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

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

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	--------	-------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预计使用寿命以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本公司拟从使用该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

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0.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

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

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

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提示：存在转租的情况下，若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的，可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

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7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7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

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7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600，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7.87	14,383.18
银行存款	454,484.95	1,144,481.48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	-
合计	455,832.82	1,158,864.66

(1) 货币资金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60.67%，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924,724.25	-	26,924,724.25	14,471,348.94	-	14,471,348.94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26,924,724.25	-	26,924,724.25	14,471,348.94	-	14,471,348.9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61,158.29
合计	8,861,158.29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820,122.01
合计	-	24,820,122.01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26,924,724.25	100.00	-	-	26,924,724.25
合计	26,924,724.25	100.00	-	-	26,924,724.25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14,471,348.94	100.00	-	-	14,471,348.94
合计	14,471,348.94	100.00	-	-	14,471,348.94

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6) 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7) 应收票据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86.06%，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487,284.64	31,530,984.03
1 至 2 年	2,267,662.28	4,704,520.87
2 至 3 年	1,304,246.58	1,121,680.78
3 至 4 年	741,680.78	137,529.00
4 年以上	2,432,030.21	2,385,863.71
小计	47,232,904.49	39,880,578.39
减：坏账准备	5,738,193.85	4,936,684.54
合计	41,494,710.64	34,943,893.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36,435.28	6.64	2,576,425.44	82.15	560,009.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96,469.21	93.36	3,161,768.41	7.17	40,934,700.80
合计	47,232,904.49	100.00	5,738,193.85	12.15	41,494,710.64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415.60	5.06	2,016,415.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64,162.79	94.94	2,920,268.94	7.71	34,943,893.85
合计	39,880,578.39	100.00	4,936,684.54	12.38	34,943,893.8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下列客户因经营不善，丧失还款能力，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芜湖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6,415.00	1,066,415.00	100.00	债务人丧失偿还能力
浙江远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60	950,000.60	100.00	债务人丧失偿还能力
马鞍山瑞美塑业有限公司	1,120,019.68	560,009.84	50.00	债务人丧失部分偿还能力
合计	3,136,435.28	2,576,425.44	82.15	—

② 于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936,561.92	1,198,096.86	3.00	31,530,984.03	945,929.52	3.00
1-2 年	1,698,365.32	339,673.06	20.00	4,704,520.87	940,904.17	20.00
2-3 年	1,304,246.58	652,123.29	50.00	1,121,680.78	560,840.39	50.00
3-4 年	741,680.78	556,260.59	75.00	137,529.00	103,146.75	75.00
4 年以上	415,614.61	415,614.61	100.00	369,448.11	369,448.11	100.00
合计	44,096,469.21	3,161,768.41	7.17	37,864,162.79	2,920,268.94	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415.60	560,009.84	-	-	2,576,425.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0,268.94	241,499.47	-	-	3,161,768.41
合计	4,936,684.54	801,509.31	-	-	5,738,193.8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9,575,041.28	20.27	287,251.24
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572,351.63	11.80	167,170.55
江苏日昌汽配有限公司	5,161,530.00	10.93	154,845.90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676,271.93	7.78	110,288.16
太仓市意诚塑业有限公司	2,948,800.00	6.24	88,464.00
合计	26,933,994.84	57.02	808,019.85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	460,000.00
应收账款	6,596,482.57	-
合计	6,596,482.57	460,000.0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 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800,497.50	3.00	204,014.93	-
其中：1.组合 1	-	-	-	-
2.组合 2	6,800,497.50	3.00	204,014.93	-
合计	6,800,497.50	3.00	204,014.93	-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 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0,000.00	-	-	-

其中：1.组合 1	460,000.00	-	-	-
2.组合 2	-	-	-	-
合计	460,000.00	-	-	-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66,735.36	-
合计	7,666,735.36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378.3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重分类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460.68	89.54	386,446.50	100.00
1-2 年	37,802.62	10.46	-	-
合计	361,263.30	100.00	386,446.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	144,382.50	39.9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52,807.41	14.62
常州顺祺化工有限公司	27,297.98	7.56
张家港市联盈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00.00	7.39
芜湖绍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3,075.34	6.39
合计	274,263.23	75.92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14,269.69	90,267.60
合计	714,269.69	90,267.60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92,903.87	92,853.20
1 至 2 年	76,177.57	-
2 至 3 年	-	400.00
3 年以上	400.00	-
小计	2,769,481.44	93,253.20
减：坏账准备	2,055,211.75	2,985.60
合计	714,269.69	90,267.60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2,738,665.70	-
代垫款	30,415.74	92,853.20
保证金	400.00	400.00
小计	2,769,481.44	93,253.20
减：坏账准备	2,055,211.75	2,985.60
合计	714,269.69	90,267.60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815.74	1,212.47	29,603.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738,665.70	2,053,999.28	684,666.42
合计	2,769,481.44	2,055,211.75	714,269.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15.74	3.93	1,212.47	29,603.27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未显著增加
合计	30,815.74	3.93	1,212.47	29,603.27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8,665.70	75.00	2,053,999.28	684,666.42	初始确认后 发生信用减 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738,665.70	75.00	2,053,999.28	684,666.42	—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253.20	2,985.60	90,267.6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3,253.20	2,985.60	90,267.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 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53.20	3.20	2,985.60	90,267.60	自初始确认 后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93,253.20	3.20	2,985.60	90,267.60	—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85.60	-	-	2,985.6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73.13	-	2,053,999.28	2,052,226.1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2.47	-	2,053,999.28	2,055,211.75

⑤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2,738,665.70	2 年以内	98.89	2,053,999.28
代收代付职工社保	代垫款	30,415.74	1 年以内	1.10	912.47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	3-4 年	0.01	300.00
合计	—	2,769,481.44	—	100.00	2,055,211.75

⑦ 其他应收款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2,869.85%，主要系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偿芜湖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欠交通银行芜湖长江路支行贷款265万元及利息88,665.7元所致。

⑧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⑨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⑩ 本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1,554.67	-	3,891,554.67	4,329,712.39	-	4,329,712.39
库存商品	2,549,294.10	-	2,549,294.10	2,087,072.23	-	2,087,072.23
合计	6,440,848.77	-	6,440,848.77	6,416,784.62	-	6,416,784.62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230,536.77	8,964,518.3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230,536.77	8,964,518.3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360,523.17	5,405,621.95	966,001.91	823,709.34	18,555,856.37
2.本期增加金额	-	127,721.31	-	1,592.02	129,313.33
其中：购置	-	127,721.31	-	1,592.02	129,313.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83,448.28	2,514.24	85,962.52
1) 处置或报废	-	-	83,448.28	2,514.24	85,962.52
2) 其他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60,523.17	5,533,343.26	882,553.63	822,787.12	18,599,207.18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48,598.11	4,399,785.39	873,305.64	769,648.84	9,591,337.98
2.本期增加金额	552,746.09	240,961.86	8,602.03	19,691.44	822,001.42
其中：计提	552,746.09	240,961.86	8,602.03	19,691.44	822,001.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280.46	2,388.53	44,668.99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42,280.46	2,388.53	44,668.99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01,344.20	4,640,747.25	839,627.21	786,951.75	10,368,670.41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59,178.97	892,596.01	42,926.42	35,835.37	8,230,536.77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11,925.06	1,005,836.56	92,696.27	54,060.50	8,964,518.39
--------------------	--------------	--------------	-----------	-----------	--------------

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7,259,178.97 元。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35,200.00	9,235,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9,235,200.00	9,235,200.00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25,188.00	2,125,18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7,516.80	187,516.80
其中：计提	187,516.80	187,516.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12,704.80	2,312,704.80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6,922,495.20	6,922,495.2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10,012.00	7,110,012.00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编号分别为：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3723 号、第 0193724 号，全部用于向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办理抵押，其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2,495.20 元。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设备款	280,784.40	265,682.40
合计	280,784.40	265,682.40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22,682,738.73	20,799,000.00
质押借款	8,861,158.29	6,505,646.08
信用借款	2,803,532.23	2,300,000.00
合计	34,347,429.25	29,604,646.08

(2) 抵押借款中的抵押物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抵押资产编号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3723、0193724 号	7,259,178.97
土地使用权		6,922,495.20
合计	/	14,181,674.17

(3) 保证借款的担保人为股东季兵、股东黄敏华、股东陈炜、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5、（1）。

12.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8,402,647.67	13,504,773.33
工程设备款	419,824.46	419,824.46
运输费	3,645,892.00	1,965,528.41
其他	100,004.40	104,881.24
合计	32,568,368.53	15,995,007.44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款项。

(3)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03.62%，主要系应付货款和运输费增加所致。

1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	44,636.19	205,484.87
合计	44,636.19	205,484.87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78.28%，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88,064.78	4,444,959.65	4,002,556.22	1,130,468.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1,394.05	251,394.05	-
合计	688,064.78	4,696,353.70	4,253,950.27	1,130,468.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064.78	4,226,016.51	3,783,613.08	1,130,468.21
二、职工福利费	-	104,025.93	104,025.93	-
三、社会保险费	-	114,917.21	114,917.2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11,872.06	111,872.06	-
2、工伤保险费	-	3,045.15	3,045.15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688,064.78	4,444,959.65	4,002,556.22	1,130,468.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3,773.60	243,773.60	-
失业保险费	-	7,620.45	7,620.45	-
合计	-	251,394.05	251,394.05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9.13%，主要系期末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增加所致。

15. 应交税费

税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71,122.92	645,83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66.66	45,208.62
土地使用税	70,065.00	23,355.00
教育费附加	19,357.15	19,375.12
地方教育附加	12,904.76	12,916.75
房产税	24,402.69	8,134.23
印花税	10,329.00	3,763.30
水利基金	8,409.97	6,660.57
合计	861,758.15	765,251.01

1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36,954.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818,523.96	668,346.46
合计	6,818,523.96	705,301.13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借款利息	-	36,954.67
合计	-	36,954.67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	6,761,032.50	600,000.00
其他	57,491.46	68,346.46
合计	6,818,523.96	668,346.46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20.21%，主要系本期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调整为借款增加所致。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对应的销项税金	5,808.16	26,718.48
合计	5,808.16	26,718.48

1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9,705.07	-	288,818.24	2,430,886.83	财政拨款
合计	2,719,705.07	-	288,818.24	2,430,886.83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2,719,705.07	-	-	288,818.24		2,430,886.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19,705.07	-	-	288,818.24		2,430,886.83	—

19. 股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500,000.00	-	-	-	-	-	25,5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305,188.24	-	-	3,305,188.24
合计	3,305,188.24	-	-	3,305,188.24

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472.33	-	-	188,472.33
合计	188,472.33	-	-	188,472.33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6,020.47	-8,330,254.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36,020.47	-8,330,254.83
加：本年净利润	-3,343,570.97	2,894,234.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79,591.44	-5,436,020.47
---------	---------------	---------------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880,096.27	77,444,864.13	65,213,209.01	55,595,667.36
其他业务	68,172.33	65,350.74	265,026.54	258,688.26
合计	83,948,268.60	77,510,214.87	65,478,235.55	55,854,355.62

(1)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改性工程塑料	79,696,258.44	58,384,143.29
色母粒	3,532,890.24	5,724,975.03
其他	650,947.59	1,104,090.69
合计	83,880,096.27	65,213,209.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83,880,096.27	65,213,209.01
境外	-	-
合计	83,880,096.27	65,213,209.01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3,880,096.27	65,213,209.01
合计	83,880,096.27	65,213,209.01

(2)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汇总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9,360,212.11	23.06
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984,384.58	11.89
江苏日昌汽配有限公司	8,262,637.17	9.84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044,776.13	7.20
安徽赛普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4,547,194.69	5.42
合计	48,199,204.68	57.41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税	280,260.00	280,2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40.93	106,257.66

房产税	97,610.76	97,610.76
水利基金	50,249.49	39,286.94
教育费附加	37,903.24	45,538.97
地方教育附加	25,268.84	30,359.32
印花税	28,391.00	22,197.20
车船税	1,680.00	2,580.00
合计	609,804.26	624,090.85

2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59,160.74	155,555.21
业务招待费	66,874.11	114,323.05
车辆行驶费	117,900.06	85,292.09
其他	25,670.80	4,203.19
合计	569,605.71	359,373.54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58.50%，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17,407.31	635,153.16
中介服务费	642,047.43	324,981.23
无形资产摊销	187,516.8	187,516.80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102,526.87	72,985.44
折旧费	10,487.13	33,901.99
招待费	40,696.00	32,139.13
行政办公费	10,205.67	8,886.22
其他	231,617.73	233,264.01
合计	1,842,504.94	1,528,827.98

2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消耗	1,188,851.09	1,350,566.64
研发职工薪酬	682,714.04	616,620.20
燃料和动力费用	45,234.86	61,324.91

研发设备折旧费	21,896.00	47,585.20
其他	48,889.17	10,084.82
合计	1,987,585.16	2,086,181.77

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033,275.89	1,633,125.95
减：利息收入	1,625.17	2,228.91
利息净支出	2,031,650.72	1,630,897.04
担保费、融资手续费	27,000.00	46,005.2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70.62	2,906.29
合计	2,062,221.34	1,679,808.56

2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818.24	288,818.2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7.37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9,015.61	288,818.24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69.32%，主要系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终止确认贴现息	-124,875.59	-100,442.62
合计	-124,875.59	-100,442.62

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1,509.31	-1,049,961.7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04,014.93	9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2,226.15	39,483.90

合计	-3,057,750.39	-920,477.80
----	---------------	-------------

3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167.82	-
其中：固定资产	-16,167.82	-
合计	-16,167.82	-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11,829.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537.15	-
其他	0.61	1,025.91	0.61
合计	0.61	313,392.06	0.61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三板督导费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1,82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11,829.00	—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71	88.85	
质量罚款	-	32,563.90	
合计	125.71	32,652.75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00,197.37	311,829.00
保证金	-	1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0,408.79	57,143.43
合计	210,606.16	468,972.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	1,331,662.70	947,484.09
往来款	24,595.11	73,054.66
罚款支出	-	32,652.7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696.33	2,906.29
合计	1,359,954.14	1,056,097.7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拆出资金	2,662,488.13	-
合计	2,662,488.13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拆入资金	1,350,000.00	1,720,000.00
合计	1,350,000.00	1,72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融资担保费	27,000.00	46,005.23
贴现费用	250,015.21	-
归还拆入资金	1,350,000.00	1,720,000.00
合计	1,627,015.21	1,766,005.23

3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43,570.97	2,894,234.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57,750.39	920,477.80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822,001.42	910,382.58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516.80	187,51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6,167.8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71	-44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1,920.26	1,679,131.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875.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64.15	-1,073,85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01,062.69	-10,398,13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95,151.93	2,193,690.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187.89	-2,687,010.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5,832.82	1,158,864.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58,864.66	140,91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031.84	1,017,950.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55,832.82	1,158,864.66
其中：库存现金	247.87	14,38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4,484.95	1,144,48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32.82	1,158,864.66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8,861,158.29	质押用于短期借款
固定资产	7,259,178.97	抵押用于短期借款
无形资产	6,922,495.20	抵押用于短期借款
合计	23,042,832.46	—

38.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产 2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2,430,886.83	递延收益	288,818.24	288,818.24	其他收益
合计	2,430,886.83	—	288,818.24	288,818.24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高企补助	200,000.00	—	200,197.37	-	其他收益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7.37	—			其他收益
新三板督导费补助	-	—	-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	—	-	11,829.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00,197.37	—	200,197.37	311,829.00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本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

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银行。国有银行和其他银行主要为大中型的上市银行，管理层认为这些国有及其他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良好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损失；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7.02%（比较期：48.2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比较：100.0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整体汇率风险较小。

(2) 利率风险

期末本公司无浮动利率的有息金融负债，不存在利率风险。

(3) 其他市场风险

无。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季兵、黄敏华。

季兵、黄敏华在 2012 年 12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黄敏华在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季兵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为原则），一致行动关系直至黄敏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之日止。双方按照共同协商的原则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责，故季兵和黄敏华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子公司。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炜	本公司股东
吴滨	本公司股东
开发区建投	本公司股东
罗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兵的配偶
李琦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华的配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季兵、罗放、黄敏华、李琦、陈炜	23,000,000.00	2021-5-7	2026-5-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季兵、黄敏华、陈炜	5,400,000.00	2021-5-8	2022-5-8	连带责任反担保	否
季兵、罗放、黄敏华、李琦、陈炜	1,250,000.00	2021-7-19	2022-7-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季兵、黄敏华、陈炜	1,250,000.00	2021-7-19	2022-7-19	连带责任反担保	否
季兵、罗放	1,400,000.00	2021-7-13	2022-7-13	抵押	否
合计	32,300,000.00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股东季兵及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及其配偶李琦、股东陈炜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将其持有本公司合计 2000 万股的股权质押给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季兵、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40 万元。

③股东季兵与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与其配偶李琦、陈炜为本公司在工商

银行奇瑞支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奇瑞支行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25 万元。

④股东季兵将其与配偶罗放共有的编号为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5900881 号的房产向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提供抵押；共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0 万元。

⑤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本公司均未支付担保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季兵	-	1,350,000.00	1,350,000.00	-
合计	-	1,350,000.00	1,350,000.00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本公司未支付拆借利息。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6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01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
小计	472,722.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722.6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15	-0.15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